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6〕监执 016-1 号

被处罚人: 王\*\* 性别: 女 年龄: \*\*

身份证号: 132\*\*\*\*\*

家庭住址: 威县常屯乡南辛店村 123 号

邮政编码: 054700 联系电话: 136\*\*\*\*\*

所在单位: 威县\*\*\*加油站 职务: 负责人 单位地址: 威县\*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6 年 3 月 20 日,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编号为 SM3260202 0007 的举报办理单, 对威县\*\*\*加油站进行现场核实, 在完成举报问题专项核查的基础上, 对该加油站安全生产全领域开展延伸式执法检查, 经检查核实, 该站存在以下问题: 1. 加油员赵\*\*将易燃物放在作业区域; 2. 加油员赵\*\*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、防静电工作鞋进行加油作业。主要证据包括: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 应急现记〔2026〕监执 016 号; 证据二: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; 证据三: 现场照片两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Q3010-2022)6.1.1 条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Q3010-2022)4.2 条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三条第一项裁量阶次 B 的规定, 决定给予警告, 并处人民币 1000 元(壹仟元整)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, 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3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---

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3月30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